



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 2024-2026 学年教
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58

采 购 人：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 2024-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5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 2024-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965-1	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 2024-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3700000.00	37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地点：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
 - （2）磋商范围：2024 至 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 （3）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起 10 日内供货完毕；
 - （4）交货期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校本部和分校区）；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4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3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

地址：驻马店市盘龙山路 2626 号

联系人：代老师

联系电话：0396-2814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系人：杨永丽、王领弟、郭振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永丽、王领弟、郭振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 2024-2026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58
2	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起 10 日内供货完毕； 交货期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校本部和分校区）；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已落实
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p>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3.4 其他要求：</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5	<p>采购人：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p> <p>地址：驻马店市盘龙山路 2626 号</p> <p>联系人：代老师</p> <p>联系电话：0396-2814081</p>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p> <p>联系人：杨永丽、王领弟、郭振</p> <p>联系方式：0371-65585907</p>
6	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
7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p> <p>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p>
8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3</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9	<p>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1份，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p> <p>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响应性文件及未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p>
10	<p>签字盖章要求：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性文件（.hntf格式或.nhntf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p>
11	<p>签订合同地点、时间:由业主和中标单位协商</p>

12	<p>最高投标限价：100%。磋商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注：投标报价时需报教材的价格折扣（如8折即为80%）</p>
13	<p>磋商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相关技术、经济类专家在磋商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4	<p>磋商程序：</p> <p>1、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p> <p>2、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上上传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教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流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本项目磋商阶段报价采用远程报价，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次数以系统发起次数为准）。</p>
15	<p>履约保证金：不需要</p>
16	<p>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1、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4)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7	<p>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2.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磋商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p> <p>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 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将电子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磋商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系统自带投标函与响应性文件投标函不一致时，依系统自带投标函填报数据为准。应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转账证明导入评审资料的“其他投标材料”中；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好的 word 版响应性文件导入“其他内容”中。</p> <p>6. 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doc）。</p> <p>7. 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p>
18	<p>其他事宜：</p> <p>（1）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响应性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p> <p>（2）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必须对出具的资质资格等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被列入招标人黑名单或不诚信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保留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p> <p>（4）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9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按 <u>货物类</u> 计算，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总价中，不在单独报价。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2024-2026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2、定义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采购人”系指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3.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合格的供应商上述要求必须同时满足，否则将被视为不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参加磋商的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5.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按无效处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磋商响应文件

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次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用中文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9、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证明文件

9.1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中明确的“合格的供应商”的要求。

9.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和格式，制作并提交相关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0、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参加供应商必须出具该项目要求的产品或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该项目的能力。

11、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后60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参加磋商的服务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参加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磋商。

12、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的要求上传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3.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14.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4.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4.5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14.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5、磋商截止时间

15.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响应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

准。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文件的时间以修改或撤回通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之日为准。

17.2 修改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供应商须知第16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确定成交

18、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磋商委员会

19.1 磋商仪式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委员会进行评定。

19.2 磋商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人代表1人和技术、经济专家2人，共3人组成，专家在磋商前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3 磋商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0、磋商过程

20.1 磋商响应文件启封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0.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1、对响应性磋商文件的评审（磋商办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2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标准及响应单位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响应单位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进入评审。

2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委员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

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单位，不得进入响应性审查。

21.3竞争性磋商。磋商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4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不得退出磋商。

在实质性内容不改变的前提下，提交的最后报价不能高于前次报价，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21.5综合评估法。经磋商确定满足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委员会采用综合评估法对进入综合评审阶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1.6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21.7磋商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22. 响应无效条款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章、盖章、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与其他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询问及质疑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授予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及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遵循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工程内容、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符合采购需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不超过二轮的磋商（具体由磋商小组确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本项目预算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可能低

于成本，该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豫财购[2022]5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6、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和国家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执行。

7、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8、磋商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价格最低的原则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委员会的要求。

五、磋商结果

- 1、磋商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2、磋商委员会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声明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交货期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采购需求	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详细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1 投标报 价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p> <p>本采购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投标报价时需报教材的价格折扣（如 8 折）。高教出版社出版的“新三科”教材须单独报价，两者报价平均值作为综合报价用于计算投标报价。 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平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并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要求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否决处理。 		
2 技术部 分 (30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vertical-align: top;"> 质量保证 承诺及方 案 (7 分) </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教材完全按采购人提供的订单和版次供书、无盗版、保证无条件免费进行教材调换、退书，且质量保证方案编制详细且科学全面、切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 2. 保证教材完全按采购人提供的订单和版次供书、无盗版、保证无条件免费进行教材调换、退书，且质量保证方案较为详细，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3. 保证教材完全按采购人提供的订单和版次供书、无盗版、保证无条件免费进行教材调换、退书，且质量保证方案简单的得 2 分。 4. 不承诺保证教材完全按采购人提供的订单和版次供书、无盗版、保证无条件免费进行教材调换、退书的，得 0 分。 </td> </tr> </table>	质量保证 承诺及方 案 (7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教材完全按采购人提供的订单和版次供书、无盗版、保证无条件免费进行教材调换、退书，且质量保证方案编制详细且科学全面、切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 2. 保证教材完全按采购人提供的订单和版次供书、无盗版、保证无条件免费进行教材调换、退书，且质量保证方案较为详细，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3. 保证教材完全按采购人提供的订单和版次供书、无盗版、保证无条件免费进行教材调换、退书，且质量保证方案简单的得 2 分。 4. 不承诺保证教材完全按采购人提供的订单和版次供书、无盗版、保证无条件免费进行教材调换、退书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 承诺及方 案 (7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教材完全按采购人提供的订单和版次供书、无盗版、保证无条件免费进行教材调换、退书，且质量保证方案编制详细且科学全面、切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 2. 保证教材完全按采购人提供的订单和版次供书、无盗版、保证无条件免费进行教材调换、退书，且质量保证方案较为详细，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3. 保证教材完全按采购人提供的订单和版次供书、无盗版、保证无条件免费进行教材调换、退书，且质量保证方案简单的得 2 分。 4. 不承诺保证教材完全按采购人提供的订单和版次供书、无盗版、保证无条件免费进行教材调换、退书的，得 0 分。 		

<p>包装与物流配送方案（7分）</p>	<p>教材包装规范、防潮、无破损、拼包条目清楚，完全按需方要求的时间送货、调换货，从收到需方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p> <p>1. 方案做到全流程服务，环节不缺项，方案细化，责任到人，且提供合理措施保障的得7分；</p> <p>2. 方案做到全流程服务环节不缺项，方案细化，责任到人，但未提供合理保障措施的得4分；</p> <p>3. 方案全流程服务环节不缺项，但较为粗略，未提供合理保障措施的得2分；</p> <p>4. 服务环节缺项，方案不明细、责任不清晰的得0分。</p>
<p>服务方案（16分）</p>	<p>1. 无条件负责到校发放教材到学生（6分）。</p> <p>承诺无条件负责到校发放教材到学生，且提供的教材发放服务方案非常合理、完善、科学，完全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得6分；</p> <p>承诺无条件负责到校发放教材到学生，且方案内容合理完善，能基本解决问题得4分；</p> <p>承诺无条件负责到校发放教材到学生，但方案内容不太合理，得2分；</p> <p>未提供无条件负责到校发放教材到学生的承诺，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得0分。</p> <p>2. 负责与班级学生直接进行教材费用核算（6分）。</p> <p>承诺负责与班级学生直接进行教材费用核算，且提供的教材费用核算服务方案非常合理、完善、科学，完全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得6分；</p> <p>承诺负责与班级学生直接进行教材费用核算，且提供的教材费用核算服务方案合理完善，能基本解决问题得4分；</p> <p>承诺负责与班级学生直接进行教材费用核算，但方案内容不太合理，得2分；</p> <p>未提供负责与班级学生直接进行教材费用核算承诺，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得0分。</p> <p>3. 中标单位必须每学期在二个校区各派出至少1名工作人员驻招标方规定的地点办公1个月（4分）。</p> <p>承诺人员数量和驻办时间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驻办人员简历，证明驻办人员熟悉相关流程能及时办理各种应急业务的得4分；</p>

		<p>承诺人员数量和驻办时间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但未提供驻办人员简历，或简历不能显示驻主办人员熟悉相关流程能及时办理各种应急业务的得 2 分；</p> <p>仅承诺承诺人员数量和驻办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3	商务部分（40分）	<p>企业业绩（15分）</p> <p>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为大中专职业院校提供教材的类似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及配套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套得1.5分，最多得15分。完整的业绩证明包含中标通知书、完整的供书合同, 缺一不可，材料不全不得分。</p>
	出版社授权书(25)	<p>特别说明：为杜绝供应商提供虚假印章授权行为发生，保证所供教材属正版合法出版物，每个授权须符合下列要求，否则按无效授权处理，要求如下：授权书必须是原章、原件（不接受其他形式印章或彩色打印的授权），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一定的供货能力，有正规的进货渠道，与各出版社有良好合作。</p> <p>1. 供应商提供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授权书，得 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下列 20 家出版社所出具的授权书，每提供一家得 1 分，最高得 20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出版社名单：1. 电子工业出版社；2. 大象出版社；3.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4.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5.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6.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7. 中南大学出版社；8. 化学工业出版社；9. 语文出版社；10. 北京出版社；11. 科学出版社；12. 复旦大学出版社；13.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4.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15 江苏大学出版社；16. 辽宁美术出版社；17. 人民邮电出版社；18.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19.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 机械工业出版社。</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名称：_____

住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2. 标的名称、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出版社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						

3. 履行时间（期限）、具体地点和方式

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起 10 日内供货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校本部和分校区)。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4. 价款或者报酬

按照合同约定

5.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双方合同约定。

6. 验收、交付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7.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项目所在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

有实际联系的具体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 成员不少于二人。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由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履约验收程序

1.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2. 采购人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 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加强法规学习, 根据项目需要, 设置政策审核岗位, 明确岗位职责、权限和责任主体, 必要时咨询专业律师。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在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指导下, 汇聚各方信息, 引入第三方咨询机构和专家顾问, 科学论证, 合理确定项目采购需求和目标。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进行重大技术变化风险分析, 做好前期论证, 做好替代方案。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项目需要进行预算调整时, 采购人应重新进行市场测算, 编制采购预算, 根据《预算法》《政府

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重新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根据最终审批的预算金额，重新进行采购。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1. 明确工作规则，设立专职机构。

2. 质疑事项的处理必须以法律为准绳，事实为根据，做到对外耐心解释疑难，公平公证处理和解决问题；对内严格要求，及时仔细查找和堵塞漏洞，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3. 按程序进行操作。在做出正式书面答复前，根据实践经验。结合工作规范，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操作：一是就质疑事项调阅项目招标一系列资料（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投标文件等）；二是与该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评标时的情况，请项目负责人就质疑内容从自身角度做出说明；三是与质疑人进行沟通；四是就质疑内容向该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委进行咨询，如有必要可咨询法律顾问或现场纪检监督人员；五是根据调查的结果起草回复函并报领导批准；六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书面答复质疑。

4. 质疑事项处理过程中，除坚持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外，在处理方法和处理手段上尽可能人性化，做到文明接待、热情和蔼、耐心细致、认真负责。在核查中，主办人员要同质疑人当面或电话进行充分沟通，就其质疑的内容进行交流，依据法律法规一起判断分析，为下一步进行正式处理打好基础。回复前，再一次与质疑人进行交流和沟通，将答复内容逐条地耐心解释，在沟通中争取获得质疑人的理解和认同，然后再发出回复函。对少数不良质疑的投标人，一方面严肃指出这种行为的危害和不当。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一方面不一棒子打死，给予其改正机会。对有效质疑需要变更预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的事项，坚持按原则办事，有错必纠。

5. 可以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对采购公告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机代理机构答复，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让评审专家协助进行答复。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废标或终止采购活动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采购。

1. 重新组织招标或采购首先要考虑的是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直接导致评审后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供应商投诉成功导致废标的主要原因）或者采购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改正后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采购。

2. 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采购人应重新进行市场测算，编制采购预算。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原采用的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转变采购方式后重新进行招标或采购。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1. 按照法规规定在采购文件中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或规定相关的惩罚措施，如索赔等。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

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供应商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供应商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对于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序号	教材名称	出版社	单位	订购数量
1	语文（基础模块）（上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130
2	语文（基础模块）（下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636
3	数学（基础模块）（上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270
4	数学（基础模块）（下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430
5	数学拓展模块一 上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113
6	数学拓展模块一 下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113
7	英语 基础模块 1	语文出版社	册	2270
8	英语 基础模块 2	语文出版社	册	430
9	英语 基础模块 3	语文出版社	册	113
10	英语 拓展模块	语文出版社	册	113
11	语文（职业模块）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1470
12	中国历史（基础模块）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491
13	信息技术（第一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册	2189
14	信息技术（第二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册	2189
15	音乐欣赏（第二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320
16	基础模块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270
17	基础模块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386
18	基础模块 哲学与人生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1543
19	基础模块 职业道德与法治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160
20	应用文写作	语文出版社	册	335
21	经济法律法规（第四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80
22	税费计算与申报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册	80
23	成本会计（第三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119
24	成本会计同步训练（第一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119
25	企业财务会计（第二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41
26	会计电算化（第4版）（畅捷通 T3-营改增 Plus1 版）	电子工业出版社	册	80
27	旅游概论（第三版）	中国旅游出版社	册	115
28	旅游心理学（第五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115
29	高速铁路动车组餐饮服务与管理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册	115

30	汽车发动机电控系统检修	人民邮电出版社	册	75
31	汽车钣金与涂装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册	75
32	新能源汽车维护与保养	机械工业出版社	册	105
33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及管理技术	机械工业出版社	册	105
34	汽车销售实务（第2版）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册	105
35	单片机应用技能实训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册	116
36	JavaScript 动态网页设计	电子工业出版社	册	109
37	《HTML+CSS+JavaScript》	黑马程序员	册	109
38	Python 快速编程入门（第2版）	人民邮电出版社	册	111
39	物联网技术及应用基础	电子工业出版社	册	159
40	PLC 编程与应用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册	228
41	工业互联网实施与运维（初级）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111
42	液压与气动技术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册	72
43	电气工程安装技术	江苏凤凰出版社	册	72
44	直播销售	中南大学出版社	册	80
45	直播运营技巧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册	80
46	综合材料艺术应用	中国林业出版社	册	55
47	字体设计（第二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37
48	Photoshop CC 数字图像设计	人民邮电出版社	册	91
49	包装设计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册	55
50	造像之术 职业修图师的商业摄影后期精修 实战篇	人民邮电出版社	册	59
51	动画基础案例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册	37
52	Photoshop 2022 中文版案例教程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185
53	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第二版）	北京出版社	册	97
54	幼儿教育学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册	97
55	幼儿早期学习支持	复旦大学出版社	册	97
56	基础会计（第六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368
57	基础会计习题集（第六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368
58	税收基础（第六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305
59	出纳与资金管理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册	305

60	素描（第2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册	550
61	构成艺术（彩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185
62	图形创意（彩色）	江苏大学出版社	册	185
63	市场营销实务（第2版）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册	185
64	物流与配送（第3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185
65	摄影基础与应用	辽宁美术出版社	册	125
66	摄影摄像技术实训教程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册	185
67	中文版 Premiere Pro 2020 基础培训教程	人民邮电出版社	册	65
68	计算机组装与维护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册	365
69	电工技术基础与技能（电类专业通用）	电子工业出版社	册	245
70	电子技术基础与技能（第四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245
71	计算机网络技术基础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册	305
72	Photoshop CC 设计与应用	黑马程序员	册	185
73	机械制图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125
74	Creo6.0 快速入门教程（第五版）	机械工业出版社	册	125
75	汽车机械常识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65
76	汽车文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册	65
77	汽车电工电子基础（第2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65
78	汽车机械基础（第二版）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册	185
79	汽车机械识图（第3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185
80	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基础	机械工业出版社	册	185
81	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	机械工业出版社	册	185
82	《阅读和写作》第一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册	185
83	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第2版）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册	125
84	简笔画（第三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125
85	音乐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册	120
86	乐理视唱练耳 第6版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册	65
87	键盘乐器演奏基础（第二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125
88	素描（第2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册	185
89	化妆基础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	册	185

		社		
90	洗护发技术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册	65
91	染发技术（第2版）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册	65
92	整体形象设计	化学工业出版社	册	185
93	美容美体技术（第二版）	复旦大学出版社	册	125
94	汽车发动机构造与维修	大象出版社	册	65
95	汽车底盘构造与维修	大象出版社	册	65
96	财政与金融基础知识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65
97	财政与金融基础知识同步训练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册	65
98	Visual Basic 6.0 程序设计教程	电子工业出版社	册	65
99	计算机组装与维护	电子工业出版社	册	65
100	幼儿卫生与保健	中南大学出版社	册	65
101	电机与电力拖动项目教程	科学出版社	册	68

（2）商务要求

1. 确保到书率为 100%。中标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要在 3 个工作日内落实，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告征订情况，并保证在指定时间内按学校要求将所订教材送达指定的位置并负责承担教材到校后的卸书、分类、清点、入库、发放和费用结算工作。临时追订的教材，做到 2 个工作日回告，在 7 个工作日内送达学校。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无条件接受采购方提供的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按照采购方所需教材的品种、数量提供教材，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包括单本征定的教材，一旦影响教学，供应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若与订购品种及数量不符，承诺无条件退回。

3. 供货时须经采购方确定后方为有效订单，所有教材清单和订单必须通过双方指定的电子邮箱或其他书面方式来往，否则不予接受。

4. 因招生计划调整及学生报到率和转专业等因素，致使订购的教材发生多余的，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当年多余教材的退货，确保招标方零库存。若出现教材装订、印刷、残损等质量问题或在使用中发现教材内有错误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调换，退货、调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随书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合的清单，清单含 ISBN 号、书名、册数、单价、码洋等项目。

6.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教材均是国家新闻出版部门认定的正版教材，不允许有非法或盗版出版物。否则，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并按全部供书款的两倍给予用书方赔偿，同时解除合同。

7. 供应商须将学生用书依不同校区对教材进行分捡，并负责按时、准确无误地直接将教材发放到

学生手中，负责进行班级学生教材费用核算，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为采购方提供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材用书汇编》及光盘和各大出版社教材目录。

(3) 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起 10 日内供货完毕。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校本部和分校区)。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声明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为本次项目提交的磋商响应。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性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响应性磋商文件内容汇总”中规定的时间履行服务,并完成与之配套的服务工作,交付采购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的使用方)验收、使用。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三、（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等资料

(二)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近三年以来如有诉讼和仲裁情况，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2）近三年以来如无诉讼和仲裁情况，则在本页写明“无”字，但此页不可删除或空白。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方案

六、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八、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规格	投标文件规格	偏离情况

注：“技术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第五部分参数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及规定的其他配件、设备，并在“偏离情况栏”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满足、或低于要求）。页数不够时请自行按格式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